

# “改土归流”后湘西苗疆治理：基于“苗疆禁例”的考察

张振兴

(贵州医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贵州省贵阳市 550025)

**【摘要】**雍正朝“改土归流”之后，随着土司的裁撤，大量汉民进入湘西苗疆，引发诸多社会问题，为了有效管控汉民流入后引发的问题，清廷采取严格的“苗疆禁例”措施，并贯穿整个湘西苗疆治理全过程。但围绕“苗疆禁例”在湘西苗疆的实施，朝廷内部展开了激烈的讨论，这一讨论背后透露的清朝在治理具体边疆区域过程中，因不同区域社会内部的具体情况不同而采取不同的治理措施，即地方官员边疆治理措施的执行，是随地方社会实际情况的变化而调整。

**【关键词】**改土归流；湘西苗疆；苗疆禁例

**【作者简介】**张振兴（1984—），男，汉族，湖南株洲人，博士，副教授，贵州医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主要研究领域：南方民族历史与文化。

**【中图分类号】**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574(2022)22-000178-03

以往的研究，多将雍正朝“改土归流”视为湘西社会发生重大变化的开始。主要的原因是，伴随着土司的裁革、苗疆的开辟，流官的设置，大量的汉族移民进入到湘西区域，参与湘西社会的发展，促进了湘西区域的发展，但与此同时，也引发了诸多社会问题。“改土归流”之后，湘西区域所面临的主要问题，已经不再是对土司的监控和对苗民叛乱的镇压，而转为对大量进入湘西的汉民的管理，以及设置地方行政建置之后对地方官员非法行为的管束。对上述两类人员的监控，又是与湘西区域多元并存的民族文化与特殊的地理、历史特性相勾连。面对上述问题，清廷积极寻找有效对策，试图实现王朝在湘西区域的长治久安。“苗疆禁例”，便是一项贯穿清廷西南治理全过程，为应对上述问题而被反复提出的特殊政策。自雍正“改土归流”之后，有关湘西的文献记载，或是关于对湘西北原来土司领地纳入到国家秩序的正常运行轨道上来的讨论，或是对如何有效控制汉民流入该区域导致地区问题的衡量，又或是对胥吏侵渔、勒索苗民进行有效监管等决策制定的商讨。目前学术界其中有关“苗例”的含义、实质以及实践过程，法律史、法制史等领域的学人进行了深入而细致的研究，这方面的成果可参见苏钦（1993）、张冠梓（2007）等人研究。有关“苗疆禁例”执行情况以及对西南区域社会发展的影响，主要集中于对黔东南苗疆历史与苗族习惯法的研究当中。则可参见杨庭硕（1995）、徐晓光（2006）。本文则试图围绕“苗疆禁例”在湘西苗疆的实施，梳理朝廷内部展开了激烈的讨论，认为这一讨论背后透露的清朝在治理具体边疆区域过程中，因不同区域社会内部的具体情况不同而采取不同的治理措施，即地方官员边疆治理措施的执行，是随地方社会实际情况的变化而调整。

## 一、“苗疆禁例”与“苗例”

“苗疆禁例”与“苗例”是清朝在西南民族区域执行的两种不同治理“苗疆”的制度设置。学界对从雍正朝开始的对贵州苗疆大规模开辟过程中，开始明确执行的“苗疆禁例”，通常会将其与之后在湘西区域得到较好实践的“苗例”视为一体，而并未作深入辨析。笔者认为二者无论是在制度设置，还是具体实践方面都存在一定区别。“苗例”作为《大清会典》中的司法条例，主要侧重于对新开辟苗疆进行司法审判的执行参考，是一种从“苗俗”到“苗例”，清廷“因俗而为”的开辟方式与法律安排，具有较稳定的延续性。而“苗疆禁例”，则是侧重于清朝对西南区域的治理行为，是一种稳定地方秩序与引导地方发展的临时性规约，其总是处在不断变动当中，并贯穿清朝始终，并不断强调。对作为司法条例与法治实践的“苗例”研究，以往学界从法律史与法制史等方面曾展开了较为深入的探讨与研究。但是，作为治理方式的“苗疆禁例”，并未引起太多的关注。

清朝对西南区域进行治理，特别是对“苗疆”开辟的过程，在“苗例”未成为王朝的法律条文之前，“苗疆禁例”作为在“苗疆”区域内临时性的规约，已经以各种形式在贵州、湖南苗疆等地实行。随后，在贵州、湖南“苗疆”治理过程中，“苗疆禁例”多次出现于雍正、乾隆等皇帝与大臣之间的奏折对话上，并明确记载于乾隆朝编修的《皇清文献通考》中。其作为一种制度设置，在“苗例”正式执行之后，与其并行于苗疆区域，成为清朝对苗疆治理的重要的事项。

《皇朝文献通考》卷197《刑考三·刑制》所载为诸史籍有关“苗疆禁例”最早记载。雍正三年（1725），兵部在议覆云贵总督高其倬有关禁止黔、川、楚毗连“苗疆”贩卖人口与

黔、楚、滇、粤接壤苗民仇杀、“拿白放黑之习”时，定“苗疆禁例”，目的是为了安定黔、楚、滇、粤接壤区域的社会安定。随后，雍正五年（1727），鄂尔泰上奏，重申“苗疆禁例”，并就“禁例”条例增加了对苗民携带兵器、汛兵为非生事以及审理苗民劫杀案件的规定。

“雍正五年申定‘苗疆禁例’兵部议覆云贵总督鄂尔泰疏言：

苗民逞凶皆由兵器。嗣后苗民出入止许佩数寸小刀，所有一切军器悉令缴出，如有私造者，即行正法。

营汛兵丁不得践踏禾苗生事扰害。如该汛文武官弁不加铃束，照溺职例治罪。

凶苗劫杀原非三五塘兵所能擒获，应令防汛各员一面申报督抚提镇，一面率兵擒拏，所获贼犯文武官会同审结。从之。”

《皇清文献通考》有关“苗疆禁例”记载显示，同“苗例”一样，“苗疆禁例”最早执行就是在贵州苗疆的开辟过程中开始的。高其倬、鄂尔泰等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与苗疆事态的发展过程，专门针对苗疆治理而提出“苗疆禁例”。这一政策，随着西南“改土归流”不断深入与扩大，而向其他区域同样推行。但是，经历了大规模的军事征伐之后，当地人群激烈反抗贵州苗疆开辟过程，最终引发了雍正十三年（1735）包利、红银事件。而“苗疆禁例”的有效执行，则是在雍乾苗民事件平定之后才得以实现。

雍正十三年（1735），乾隆帝即位后立即撤换张照，委任张广泗平定包利、红银事件。同时，乾隆皇帝也开始转变雍正时苗疆开辟政策，主要表现在加强对汉族移民的限制和减缓在贵州的屯军行动，并开始制定完善的善后事宜，意图苗疆安定。其善后事宜内容，其中极为重要的一项便是实行“苗例”与“苗疆禁例”。

乾隆六年（1741）三月，议政大臣等议贵州总督张广泗会同湖北、广西督抚，议定楚粤两省苗疆善后事宜中明确议定，对待苗人所犯“户婚、田土、口角、暨人命盗案”，根据苗人的风俗习惯分别进行审理，“谓之苗例”。

乾隆九年（1744），湖南绥宁、城步苗民事件平定不久，湖南巡抚蒋溥上奏数条治理苗疆事项。其中，最重要的内容就是实行“苗疆禁例”。

至乾隆二十六年（1761），“时各省番、苗与内地民人言语不通，定番界、苗疆禁例。常有肇衅之事。凡台湾民、番不许结亲，违者离异。各省民人无故擅入苗地，及苗人无故擅入民地，均照例治罪。若往来贸易，必取具行户邻右保结，报官给照，令塘汛验放始往”，明文制定了“禁例”的执行条例。

自乾隆二十六年（1761）制定的“苗疆禁例”，贯穿整个清代，直至光绪年间修订的《大清会典》中仍有体现。

综上，“苗疆禁例”缘起于对贵州苗疆的开辟，并逐渐成为一种通行于西南区域的规约政策。随着清廷对西南治理的不断深入，在寻求如何治理好苗疆区域的过程中，“苗疆禁例”得到不断完善，并成为明确制度条例。作为通行于西南区域的“苗疆禁例”，清廷从来没有放弃加强在贵州的执行，但是，在与之相邻的湖南苗疆（即湘西区域），“苗疆禁例”的执行并未得到很好的延续，相反不断进行修改，这一方面既反映了“苗疆禁例”本身就不是一种规范的制度设置，另一方面则隐含着乾隆时期湘西治理的某些发展。

## 二、“苗疆禁例”之于湘西：乾隆朝的湘西治理

西南区域经过雍正朝大改流之后，社会处于极度的变动之中。雍正十三年（1735）包利、红银苗民事件，是一次当地族群对雍正开辟黔东南苗疆不适应的回应。“湖南绥宁、城步苗民事件”即“粟贤宇、杨清保起义”。乾隆五年（1740），湖南绥宁横岭龙家溪苗民粟贤宇、城步莫宜洞苗民杨清保、广西义宁苗民吴金银、张老金等人领导的苗民起义事件，起义发生后清廷委派湖广总督班第、湖广巡抚冯光裕、广西提督谭行义率湘、桂等省官兵7000名前往镇压，乾隆六年（1741），粟贤宇、杨清保等起义军在张广泗大军镇压下，最终失败。在处置苗民事变的善后政策中，乾隆皇帝沿用了雍正朝时在该地实行的军屯，并严格限制民、苗相互往来的“苗疆禁例”。

通观乾隆朝，上至中央下至地方，主要集中在对“苗疆禁例”的讨论中展开对西南的治理，对湘西的治理尤其是如此。具体到乾隆朝对湘西的治理而言，在平息绥宁、城步苗民事件之后，王朝在西南建立了相对安定的治理秩序，如何寻求更好的治理方略，便提上了日程。乾隆朝的湘西治理，主要集中在乾隆年间治理湖南苗疆的奏折史料内，有关“苗疆禁例”的讨论。

乾隆九年（1744）二月，时任湖南巡抚蒋溥上“奏治理苗疆首在不扰并兼施兵威折”，提出对苗疆治理，当严格约束地方文武官员与驻军，不许其扰累苗民，并随时勤练兵丁、整饬武备，准备对苗民叛乱进行镇压。乾隆皇帝在蒋溥的奏折朱批：“御苗之道，首以不扰为要，次则使知兵威不可犯。此奏颇得之。”其君臣二人在奏折中的对话，表达了苗疆治理以“不扰”为治苗之良法，延续了自雍正朝以来，“苗疆禁例”的精神。

随后七月，蒋溥再上奏“奏酌议抚苗事宜三条折”，这三条事宜分别是：“一、民苗宜许其交易；二、苗事宜许文武互理；三、扰累唆弄之渐宜禁”。显示清廷开始着手变动“苗疆

禁例”中有关汉民与苗民区隔的规定，试图寻求一种超越“禁例”治理苗疆的新治策。

这样的变动，集中反映在乾隆十年（1745），湖南按察使徐德裕奏陈“奏苗疆应行应禁事宜四条折”以及随后蒋溥“奏核议徐德裕所陈苗疆事宜均属不当折”中。蒋溥与徐德裕有关湘西苗民的治理，其讨论主题，无外乎对苗民执行如何政策，以确保苗疆的长治久安。徐德裕所奏各条，也不是全无道理，但是，就蒋溥看来，其奏陈“但非于律例重复，即与时地未宜”，“均于抚辑苗疆事宜无当”，所以逐一加以驳斥。蒋溥驳斥徐德裕背后正是对“苗疆禁例”的坚守，禁止汉民随意进入到苗疆，并对苗民实行“因地制宜”的策略。

蒋溥对徐德裕奏陈驳斥之后的两年即乾隆十二年（1747），湖广总督塞楞额上“奏请严汉民置买苗产等事折”，严令湘西地方官员禁止汉民买土苗田地，并规定苗疆田地只准本地的土苗之间相互转卖，凡遇外来民人，携带家口前往苗疆移垦生息的，不准放给映照，无照而私自前往的，查处遣还，对失察的地方官员则进行处罚。

乾隆十四年（1749），湖南巡抚开泰、云贵总督张允随先后都曾上奏治理苗疆事宜折，主要集中在对苗疆施行“因俗而治”，其关键的治策便是“番苗宜令各自安番苗之地，内地之民宜令自安内地，各不相蒙，可永宁谧”，其治理的原则，便是坚持“苗疆禁例”，严禁汉民进入苗疆的重申。

但是到乾隆二十九年（1764），情况似乎发生了急剧转变，之前一再反复强调的民苗区隔“禁例”，此时已经有人提出要进行变动，而变动的结果则显示，“苗疆禁例”在湘西区域的执行慢慢在进行调整。乾隆二十九年（1764）六月，湖南巡抚陈宏谋，对有关禁止民人与苗人通婚的禁例进行变通，随后湖广总督常钧、湖南巡抚乔光烈上“应准湖南民苗互相婚嫁折”，奏请嗣后未剃发苗人与民人，俱照民俗，以礼婚配，准许结亲。乾隆二十九年（1764），陈、常等的奏请，显然得到了乾隆皇帝的认可，随后便开启了清廷认可民苗婚嫁之始端，湘西的地方志，在讨论民苗结亲之禁例废弛，往往都追述到陈弘谋，应当就是依据乾隆二十九年的陈的奏折而言的。

乾隆二十九年（1764）之后，有关民苗之间禁止往来的讨论，已经变得很少，不再是治理湘西重点问题，一直持续到乾隆末年。直到乾隆六十年（1795）苗民事件发生之后，有关民苗之间的交往的讨论，因探究苗民事件发生的原因才重新开始进行强调。

### 结语

“苗疆禁例”在贵州苗疆却一直在反复强调，并执行得较为严格。武内房司的研究，清朝至道光年间，对贵州、云南等

地一直都还在执行“苗疆禁例”，并且就这些地区的“开发”与“封禁”展开了激烈的讨论。这当中所透露着对不同区域苗疆治理过程中，不同区域的治理政策不同，同时背后隐藏当是不同区域社会发展变迁的深层原因。不仅仅是贵州，当时对于台湾的治理，刚开始的政策当是一体，但是随着时代的发展和区域社会内部的变化，其政策的执行总是在不断的变动当中，乾隆二十四年（1759）的“番界、苗疆禁例”，是对台湾“番民”治理与西南苗疆区域“苗民”治理一体治策，但是，仅时隔三年，“禁例”的内容在湘西区域就已经在发生变动，这当是与湘西区域社会发展与运行密切相关。因为，地方官员在具体执行朝廷颁布的法令法规时，更多是随着地方的社会实际情况变化而变动。

### 参考文献

- [1] 黄国信. “苗例”: 清王朝湖南新开苗疆地区的法律制度安排与运作实践 [J]. 清史研究, 2011, (3): 37-47.
- [2] 武内房司. “开发”与“封禁”——道光时期清朝对云贵地区民族政策的浅析 [M] // 杨伟兵. 明清以来云贵高原的环境与社会. 上海: 东方出版中心, 2010: 351-370.
- [3] 《皇朝文献通考》卷197《刑考三 刑制》，杭州: 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年影印本。
- [4] 罗康隆, 张振兴. 《苗防备览·风俗考》研究 [M].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11.
- [5] 《清史稿》卷120《食货志一》，第3482页。
- [6] 蒋溥. 奏治理苗疆首在不扰并兼施兵威折 [M] //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14辑. 北京: 中华书局, 1990: 162-163.
- [7] 蒋溥. 奏酌议抚苗事宜三条折 [M] //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14辑. 北京: 中华书局, 1990: 163-165.
- [8] 蒋溥. 核议徐德裕所陈苗疆事宜均属不当折 [M] //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14辑. 北京: 中华书局, 1990: 176-177.
- [9] 张允随. 奏遵奉因俗而治谕旨办理缘由折 [M] //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14辑. 北京: 中华书局, 1990: 178-180.